

2017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
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团结、动员全区广大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2、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

3、代表妇女参与政府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培养、推荐女性人才，推动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

4、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5、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志愿者队伍，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

6、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构成单位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决算支出中包含下属公益一类全额

拨款事业单位支出。（妇联下属二级单位为江汉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共有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退休 8 人。

二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江汉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共有编制 4 人，目前：在职 3 人，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8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84	本年支出合计	51	5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1
合计	27	548	合计	54	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4	4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3	36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63	363					
2012901			行政运行	83	83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	196					
2012950			事业运行	33	3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1	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	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	8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	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	11					
2210202			提租补贴	4	4					
2210203			购房补贴	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7	250	2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	130	25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87	130	257			
2012901			行政运行	103	103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		221			
2012950			事业运行	27	2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6		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	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	8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	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	11				
2210202			提租补贴	4	4				
2210203			购房补贴	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87	3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7	8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6	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7	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84	本年支出合计	53	507	5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41	4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64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548	总计	58	548	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58行＝（53+54）行。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1	2	3
			合计	507	250	2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	130	25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87	130	257
2012901			行政运行	103	103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		221
2012950			事业运行	27	2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6		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	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	8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	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	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	11	
2210202			提租补贴	4	4	
2210203			购房补贴	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	30201	办公费	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	30207	邮电费	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	30211	差旅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77	30213	维修（护）费	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7	医疗费	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5			
30311	住房公积金	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4	30228	工会经费				
30313	购房补贴	2	30229	福利费	1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人员经费合计		204	公用经费合计				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2017年度预算数						2017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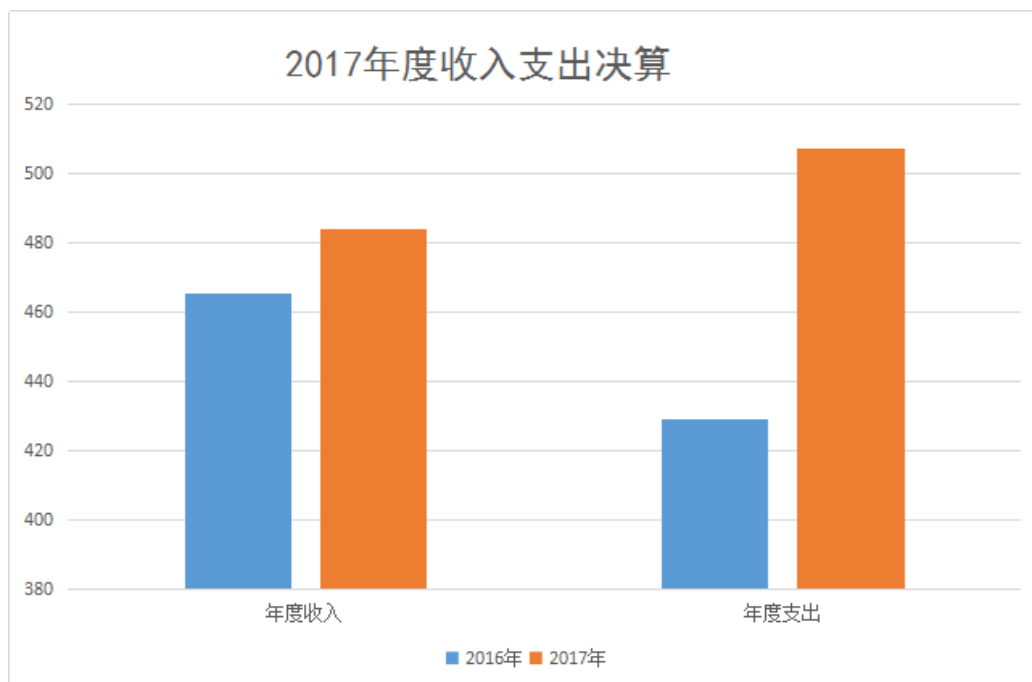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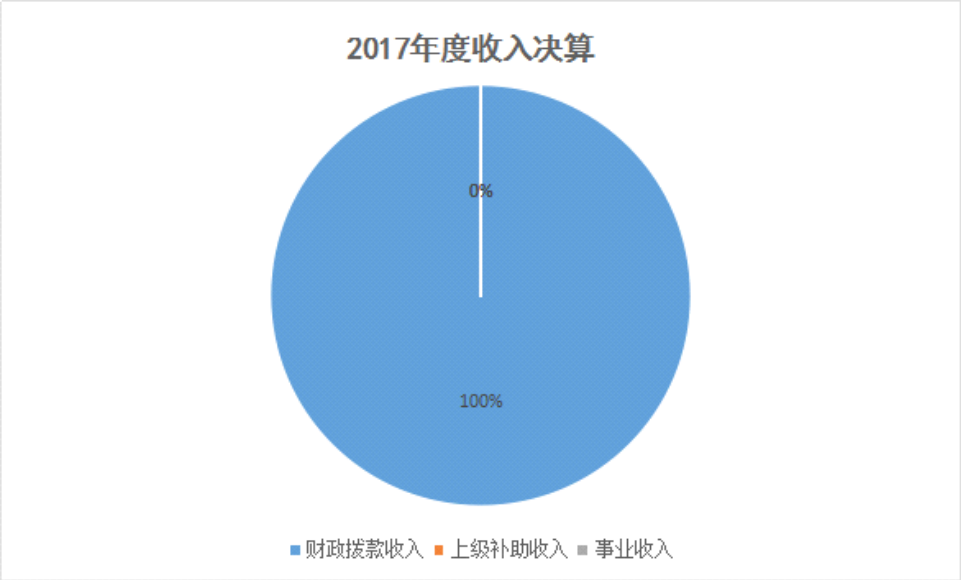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484 万元，支出总计 50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64 万元和 77.76 万元，增长 4%和 18.12%，主要原因是合理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效率增强，增加了妇联区域化改革创新项目经费支出。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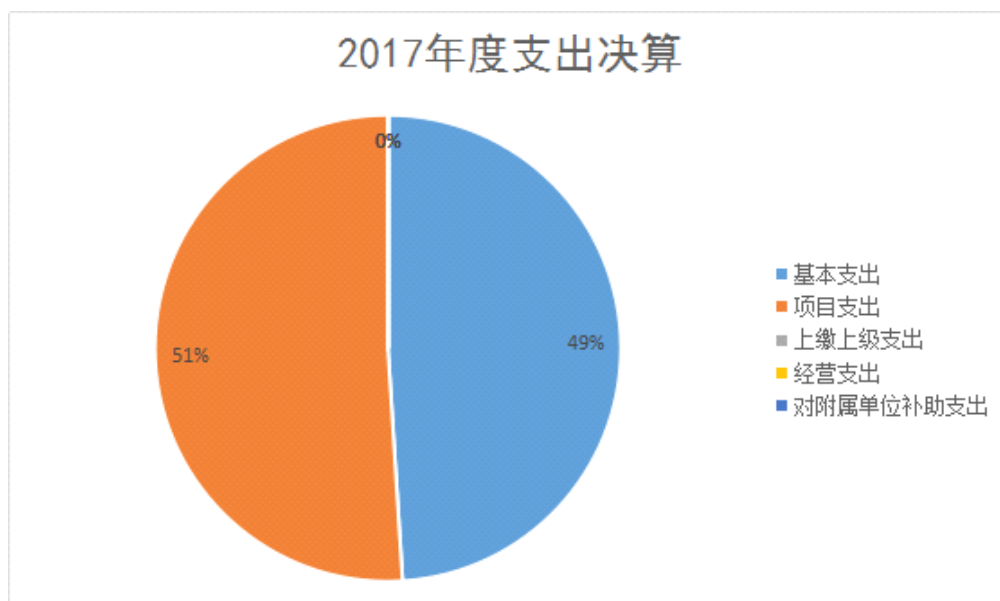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政府性基金拨款）4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

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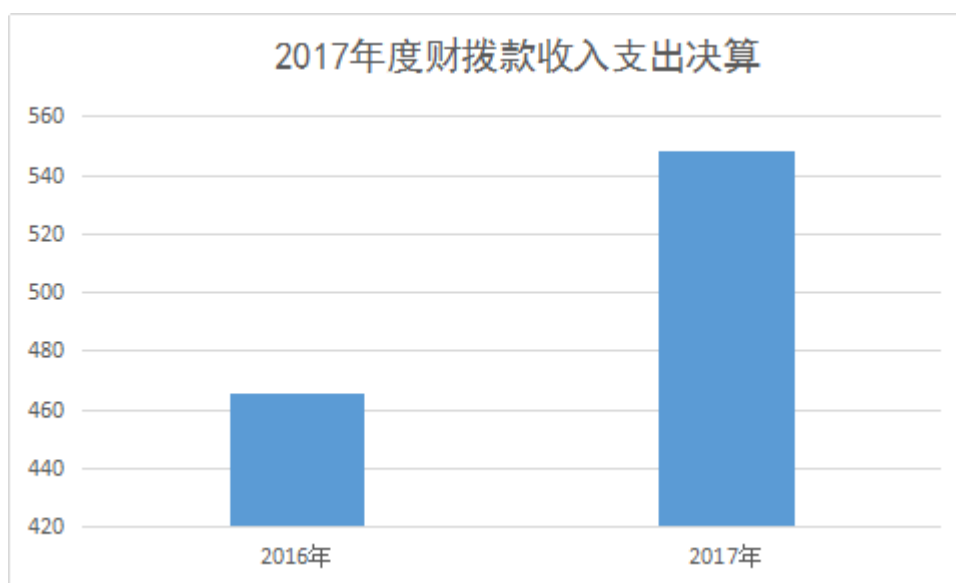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49%；项目支出 2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含政府性基金拨款)收支总计 54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82.64 万元，增长了 17.76%，支出增多主要原因是合理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效率增强，增加了妇联区域化改革创新项目经费支出。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408.12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支出决算为 50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4.23%。其中：基本支出 250 万元，项目支出 257 万元。

(一) 项目支出主要用推动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服务广大妇女群众、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主要成效：

1. 区妇联去四化、强三性，改革创新妇联组织机构，在保持现有机构、编制不变的基础上，配 1 个挂职副主席，2 个兼职副主席，补充 1-2 名兼职干部。以每年不低于 6 万元的标准为每条街道配备 1 名妇联专职社工，积极推进 12 条街道实现了区域化妇联组织全覆盖，推动妇女之家工作形成“立点——连线——成片”的格局。立足楼宇物业这“一”原点，打造线上+线下“两”个服务平台，抓牢组织体系、基本阵地、工作机制“三”个体系建设的“一二三”工作法。

2. 筹建武汉市暨江汉区巾帼家政示范实训基地。发放推进妇女创业就业和小额担保贷款 475 万元，扶持 23 名妇女创业。举办“2017 年江汉区春风送岗位女性专场招聘会”为进场求职的近 200 人千余个劳动岗位，为求职者现场提供就业帮扶、创业扶持、法律维权等咨询服务 100 余人次，现场达成就业意向 50 余人。

3. 在婚登中心的离婚办理窗口设置温馨提示，引进武昌睿和天下调解中心，规范有效服务需求人群。开展幸福婚姻

课堂和维权法律知识讲座 4 场次，培训妇女 300 余人，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 248 件。通过区妇女儿童维权热线 85412338 和区妇女儿童法律维权服务中心接待办理，共受理妇女群众来电、来访 116 件，保障群众的心声和诉求得到及时调解和疏导。成立“姐妹暖心团”61 个，召开研判会 38 场，谈心帮扶 162 人次，协助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 119 例。

4. 举办优秀典型走进基层活动。持续开展家风工程。常态化开展了“最美家庭”、家庭经典诵读大赛等活动，组织广大家庭开展读书交流、家庭故事会、家风展示会等居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近 648 场、晒出家庭照片 2003 余幅，征集到家风故事 439 个。

5. 贯彻落实“两个规划”。做好“十三五”规划准备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召开编制会议，利用专业团队成立工作小组编制十三五规划，落实各成员单位为妇女儿童办实事。

6. 开展义务妈妈志愿者网上注册、晒“爱心日志”等活动，更有效地整合社会资源，关注弱势群体。举办“爱在深秋，筑梦未来”金秋助学活动，向社会筹集资金 16 万，资助了 166 名学生。暑假期间，引进 11 家社会组织，在全区 103 个社区家长学校开设婚姻家庭沟通技巧、家务管理、家庭教育、家风家训、文明礼仪，早教亲子，行为养成等课程 1236 场，引入守望麦田“知行合一”课程，采取线上学理论，线下学实践的方式，建立家长互助团，培养家教骨干，为 480

人次的家长提供服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度预算为 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6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 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度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12%。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 万；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妇联本级及下属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17 年江汉区妇联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活动 0 万元。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没有重点预算绩效项目。

十、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92 万元，政府工程支出 1.6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妇女联合会共有车辆 0 辆，驶封存 2016 年 5 月 20 日移交给车改办，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推进妇联改革

回归“三性”的核心是要解决脱离群众的问题，为了使妇联组织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更好地联系、代表、服务各方面妇女群众，机构、机关改革势在必行。区委印发

《江汉区群团改革方案》和《江汉区妇联改革实施方案》，区妇联整合现有部门职能，充实优化新的职能。办公室在原有职能的基础上，加强网上妇女群众工作；组宣部在原有职能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网络和新媒体工作。妇联机关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对各类服务妇女儿童社会组织、女性社团以及新兴妇女群体的联系、引导和服务。同时对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根据服务方向和服务对象进行分工，明确职责任务，对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一一对应，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一一回应。区妇联在保持现有机构（两部一室）、编制（6个行编、3个事业编）不变的基础上，配1个挂职副主席，2个兼职副主席，补充1-2名兼职干部。街道妇联按照街道体制改革的要求，并入街道党建办公室，统筹设立群团工作岗位，明确职责、编制和人员配备，专司群团工作。同时区委以每年不低于6万元的标准为每条街道配备1名妇联专职社工。

二、开展基层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改革创新试点工作。

为了补齐妇联组织架构不健全、人员力量薄弱、工作吸引力、凝聚力不够等“短板”，联合区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推进全区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改革创新的意见》。区妇联召开全区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工作部署会，选取万松街、万松街机场社区先行先试区域化妇联组织建设工作。5月30日，机场社区区域化妇联组织成立，8月18日，万松街区域化妇

联组织成立，其它街道也以此为契机，积极推进区域化妇联组织建设工作，探索建立了兼职副主席轮值办法、“三亮”工作制度、区域化妇联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推进区域化妇联组织改革创新。2017年11月底，12条街道实现了区域化妇联组织全覆盖，推动妇联组织从机关走向区域、由封闭走向开放，构建立体化、开放式、全覆盖的区域化工作新格局。

三、创建示范“妇女之家”

2017年区妇联对各“妇女之家”示范点实地进行督查和指导，制定出台了《关于2017年在全区开展“妇女之家”示范创建工程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了“妇女之家”工作制度、管理制度，积极发挥新一轮10个示范妇女之家创建点的辐射作用，带动全区江南江北连成线。在创建方式上，在江北片规划了汉兴街、常青街辖区内的5个相邻的社区进行着重打造，推动妇女之家工作形成“立点——连线——成片”的格局；在特色创建上，我们立足楼宇物业这“一”原点，打造线上+线下“两”个服务平台，抓牢组织体系、基本阵地、工作机制“三”个体系建设的“一二三”工作法，于4月14日率全市之先在良友大厦挂牌成立“楼宇妇女之家”，其创建经验在全市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改革创新现场会进行交流，5月19日《中国妇女报》头版头条进行报道。良友妇女之家、武广新女性之家、湖北安利集团妇女之家现

以母婴室，心理咨询、婚介交友等适宜白领女性需求的服务为载体，进一步推动“妇女之家”成为广大女性心中的温暖品牌。

四、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大、市党代会精神宣讲、先进典型系列宣传活动。

立足“党政所急，妇女所需，妇联所能”，推动工作关口不断前移，工作重心进一步下沉。**一是**举办优秀典型走进基层活动。邀请江岸区百步亭花园社区妇联主席张青兰，市公安局水果湖派出所四级警长郑微，市盲童学校体艺处主任张龙等优秀代表走进基层，与广大妇女群众面对面的交流，分享人生感悟，共筑精彩人生。**二是**邀请全国文明家庭代表余洪芝、李声英，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分享自己的家风故事，以此引导广大女性和家庭争做和谐社会的缔造者和传承者。**三是**持续开展家风工程。常态化开展了“最美家庭”、家庭经典诵读大赛等活动，组织广大家庭开展读书交流、家庭故事会、家风展示会等居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近 648 场、晒出家庭照片 2003 余幅，征集到家风故事 439 个。5 月 24 日，全国妇联在北京揭晓 991 户全国最美家庭，我区李凌超家庭荣获“全国最美家庭”称号。张大芳、周立凡、陈娟、张汉英、冯长凤、於小珍、胡雪林、曾元英、刘静等 9 户家庭，被市妇联授予为武汉市 2017 年度“最美家庭”，同时授予武汉市“五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扎实落

实"两个规划"。做好“十三五”规划准备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召开编制会议，利用专业团队成立工作小组编制十三五规划，落实各成员单位为妇女儿童办实事。

五、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

秉承“事实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社会化、社会工作协同化”的工作思路，区妇联与文锦律师工作室、张玉霞心理工作室、睿和天下等一批专业的女性社会组织，为广大妇女群众提供政策宣传、解困帮扶、纠纷调解等服务，**一是**紧紧围绕帮助化解信访积案这一个主题，成立“姐妹暖心团”61个，召开研判会38场，谈心帮扶162人次，协助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119例。**二是**联合社会团队开展了“幸福家庭 与法同行”主题宣教活动。制作编演了《幸福家庭 与法同行》的宣传片，以寓教于乐的形式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学法知法懂法用法，荣获武汉市妇联法制宣传文艺节目有些原创视频奖二等奖，入选2017湖北省第二届法治微电影优秀作品。**三是**通过区妇女儿童维权热线85412338和区妇女儿童法律维权服务中心接待办理，共受理妇女群众来电、来访116件，保障群众的心声和诉求得到及时调解和疏导。

六、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暨“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足“党政所急，妇女所需，妇联所能”，推动工作关口不断前移，工作重心进一步下沉。**一是**举办优秀典型走进基层活动。邀请江岸区百步亭花园社区妇联主席张青兰，市公安局水果湖派出所四级警长郑微，市盲童学校体艺处主任张

龙等优秀代表走进基层，与广大妇女群众面对面的交流，分享人生感悟，共筑精彩人生。**二是**邀请全国文明家庭代表余洪芝、李声英，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分享自己的家风故事，以此引导广大女性和家庭争做和谐社会的缔造者和传承者。**三是**持续开展家风工程。常态化开展了“最美家庭”、家庭经典诵读大赛等活动，组织广大家庭开展读书交流、家庭故事会、家风展示会等居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近 648 场、晒出家庭照片 2003 余幅，征集到家风故事 439 个。5 月 24 日，全国妇联在北京揭晓 991 户全国最美家庭，我区李凌超家庭荣获“全国最美家庭”称号。张大芳、周立凡、陈娟、张汉英、冯长凤、於小珍、胡雪林、曾元英、刘静等 9 户家庭，被市妇联授予为武汉市 2017 年度“最美家庭”，同时授予武汉市“五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

七、依托社区（村）家长学校，完成市妇联下达的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项目任务。（政府实事项目）

区妇联举办“爱在深秋，筑梦未来”金秋助学活动，区妇联一家向社会筹集资金 16 万，资助了 166 名学生。在助学活动中，区妇联运用新媒体，迎接新挑战，在斗鱼直播网络平台上进行现场直播，共有两万人同时在线收看，为全区的贫困儿童争取更多的社会帮助开辟了新的渠道。与此同时，区妇联向社会召集志愿者为汉兴街姑嫂树社区爱心花朵服务站的孩子们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们运用各自特长，充分调动孩子们的积极性和想象力，组织孩子们画画、玩游戏、

唱儿歌，对孩子们进行学业辅导，并用心地跟他们交流，了解她们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尽最大的能力帮助她们。暑假期间，引进 11 家社会组织，在全区 103 个社区家长学校开设婚姻家庭沟通技巧、家务管理、家庭教育、家风家训、文明礼仪，早教亲子，行为养成等课程 1236 场，开展义务妈妈志愿者网上注册、晒“爱心日志”等活动，更有效地整合社会资源，关注弱势群体。将守望麦田“知行合一”课程引入社区家长学校，采取线上学理论，线下学实践的方式，收听收看微视频，分享家庭教育案例，建立家长互助团，培养家教骨干，为 480 人次的家长提供服务，促进亲子关系、家庭关系、人际关系的和谐友爱。

八、扩大女性就业渠道

区妇联积极创造条件拓展渠道，**一是**作为 2017 年区政府“十件实事”项目之一的武汉市暨江汉区巾帼家政示范培训基地的责任单位，区妇联党组高度重视，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积极组织协调市妇干校、代建、施工等单位保质保量、有条不紊与市妇干校共同筹建武汉市暨江汉区巾帼家政示范实训基地，组织专业团队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地开展家政课题调研，并引进知名企业进行第三方运营管理。**二是**发放推进妇女创业就业和小额担保贷款 475 万元，扶持 23 名妇女创业。**三是**联合区人力资源局、武汉锦绣人才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成功举办“2017 年江汉区春风送岗位女性专场招聘会”，组织武汉富士康、武汉市仟吉食品有限公司、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武汉叶开泰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等 30 余家企业，为进场求职的近 200 人提供文员、收银员、客服专员、储备干部、业务员、家政工等千余个劳动岗位，为求职者现场提供就业帮扶、创业扶持、法律维权等咨询服务 100 余人次，现场达成就业意向 50 余人。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推进妇联改革		已完成
2	开展基层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改革创新试点工作。		已完成
3	创建示范“妇女之家”	创建示范“妇女之家”10个，其中特色“妇女之家”（广场、商务楼宇等）不少于2个。	已完成
4	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大、市党代会精神宣讲、先进典型系列宣传活动。	全年组织至少1场200人以上的报告会。	已完成
5	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落实好江汉区妇女和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	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建立1个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中心。组织开好本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已完成
6	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暨“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暨“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已完成
7	依托社区（村）家长学校,完成市妇联下达的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项目任务。(政府实事项目)	加强社区（村）家长学校建设，大力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完成。	已完成

8	扩大女性就业渠道	完成 2017 年区政府“十件实事”项目之一的武汉市暨江汉区巾帼家政示范培训基地建设	已完成
---	----------	--	-----

咨询电话：85762756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4.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 住房公积金(项)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